

龙口市龙鑫工具有限公司诉北京鸿泰世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09) 丰民初字第461号

原告龙口市龙鑫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龙口市黄山馆镇岭西村。

法定代表人徐振国，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晓琼，北京陈晓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鸿泰世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化皮店123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响，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龙口市龙鑫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鸿泰世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中，原告龙口市龙鑫工具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7日以双方庭外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撤回对被告北京鸿泰世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龙口市龙鑫工具有限公司申请撤诉，理由正当，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龙口市龙鑫工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一千一百五十元，由龙口市龙鑫工具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刘泽宇
代理审判员	康 运
人民陪审员	杨宝起
书 记 员	刘 岩